

小型養豬戶(場)退場補助申請書

本場畜舍及設施面積計分娩舍、飼料室共_____平方公尺，保育舍、母豬舍共_____平方公尺，肉豬舍_____平方公尺，合計_____平方公尺。廢水處理設施_____立方公尺。飼養頭數_____頭。

擬(請擇一勾選)

☐全部拆除

☐依畜牧法第 4 條飼養規模毛豬未達 20 頭且無畜舍

申請退場補助金，茲檢送申請書、切結書各三份及下列文件：(請依實際狀況勾選)

☐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各三份

☐畜牧場地上物所有權人同意書

☐畜牧場登記證書或有效期內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

☐建築使用執照證明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

☐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文件三份

☐符合區分使用之土地使用權證明三份。

☐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三份，若土地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則另加附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區證明三份

此致

鄉鎮市區公所

核轉

縣市政府

畜牧場負責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住址：

畜牧場地址：

畜牧場座落地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切結書

本戶(場)申請退場補助，畜舍及設施面積計有分娩舍、飼料室共_____平方公尺，保育舍、母豬舍共_____平方公尺，肉豬舍_____平方公尺，合計_____平方公尺。廢水處理設施_____立方公尺。飼養頭數____頭。決定(請擇一勾選)

☐全部拆除

☐依畜牧法第 4 條飼養規模毛豬未達 20 頭且無畜舍

(豬隻處理流向：_____)

本場自領取補助金日起，十年內原地不再繼續從事畜牧事業，如有違者，除應繳回全額補助金(加計利息)外，並依畜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(飼養家畜未依第六條規定申辦登記)，處十五萬元之罰鍰。

另所送之退場補助申請書暨檢附之文件與所載之資料均確實無訛，如有造假或偽證不實者，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(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—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罪)之規定移送法辦，並繳回已領之全額補助金(加計利息)。特立本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住址：

畜牧場座落地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

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 各三份

=====黏貼處=====

畜牧場地上物所有權人同意書(地上物自有者免附)

茲有_____等_____人，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，為申請小型養豬戶(場)退場補助之用，業經_____等_____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段	小 段	地 號	本號土地 面積	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	備註
					M ²	M ²	
					M ²	M ²	
					M ²	M ²	
					M ²	M ²	

附建築（使用）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_____張

畜牧所有權人姓名	住 址	身分證字號
1. 蓋章		
2. 蓋章		
3. 蓋章		
4. 蓋章		
5. 蓋章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地主如未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- 二、本同意書如屬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三、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。

畜牧場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

擇
一
檢
附

1. ☐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☐ 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(正本一份影本二份)

2. ☐ 建築使用執照證明(正本一份影本二份)

3. ☐ 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文件(影本三份)

=====黏貼處=====

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3份；土地自有者免附)

茲有_____等_____人，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小型養豬戶(場)退場補助之用，業經_____等_____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段	小 段	地 號	本號土地 面積	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	備註
					M ²	M ²	
					M ²	M ²	
					M ²	M ²	
					M ²	M ²	

附土地登記總簿節本_____張，地籍圖節本_____張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住 址	身 分 證 字 號
1. _____ 蓋章		
2. _____ 蓋章		
3. _____ 蓋章		
4. _____ 蓋章		
5. _____ 蓋章		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地主如未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- 二、本同意書如屬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三、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。

畜牧場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

土地登記簿謄本 各三份

=====黏貼處=====

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

地籍圖謄本 各三份

=====黏貼處=====